

附件六 原产地证书

原产地证书

正本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出口商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： | | 证书号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_____（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页说明） | | | | |
| 2. 生产商的名称、地址，在已知情况下： | | | | | | |
| 3. 收货人的名称、地址、国家： | | | | | | |
| 4. 运输方式及路线（就所知而言） 离港日期 船只/飞机/火车/货车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| | 5. 供官方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以享受_____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待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能享受_____自由贸易协定优惠待遇 理由： 进口国官方机构的授权人签字 | | | | |
| 6. 备注： | | | | | | |
| 7. 项目号 （最多 20 项） | 8. 唛头及 包装号 | 9. 包装数 量及种类； 商品名称 | 10. HS 编 码（以六位 数编码为 准） | 11. 原产地 标准 | 12. 毛重、 数量（数量 单位）或其 它计量单位 （升、立方 米等） | 13. 发票 号、发票日 期及发票价 格 |
| 14. 出口商申明 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，所有货物产自 （国家） 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。 该货物出口至 （进口国） 申报地点、日期及授权签字人的签字 | | | 15. 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，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，且所述货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原产地要求。 地点、日期、签字及授权机构印章 | | | |

背页说明

- 第 1 栏：填写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- 第 2 栏：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，应列出其他生产商的详细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，可以填写“应要求提供给授权机构”。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，应填写“同上”。如果不知道生产商，可填写“不知道”。
- 第 3 栏：填写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（包括国家）。
- 第 4 栏：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，详细说明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的编号、装货口岸和卸货口岸。
- 第 5 栏：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，进口国海关当局必须在相应栏目标注(√)。
- 第 6 栏：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、信用证号等其他信息。
- 第 7 栏：填写项目号，但不得超过 20 项。
- 第 8 栏：填写唛头及包装号。
- 第 9 栏：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。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，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。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。如果是散装货，应注明“散装”。当商品描述结束时，加上“***”（三颗星）或“\”（结束斜线符号）。
- 第 10 栏：对应第 9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，以六位数编码为准。
- 第 11 栏：若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，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，在本证书第 11 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明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：

| 出口商申明其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根据的原产地标准 | 填入第 11 栏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该货物符合第二十条规定（包括附件五所列规定），在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； | WO |
|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，完全由其原产地符合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材料生产 | WP |
| 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，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满足附件五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、区域价值成分、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，且该货物符合其所适用的第四章第一节的其他规定。 | PSR ¹ |

- 第 12 栏：毛重应填写“千克”。可依照惯例，采用其他计量单位（例如体积、件数等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。
- 第 13 栏：应填写发票号、发票日期及发票价格。
- 第 14 栏：填写签字的地点及日期。对于中国出口的货物，本栏必须由货物出口商填写、签字并填写日期，对于新西兰出口至中国的货物，不必填写此栏。
- 第 15 栏：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、签字、填写签证日期并盖章。

¹ 如果货物适用附件五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（RVC）要求，应注明百分比。